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9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宗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貳拾貳元整自民國113年11月8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宗憲於112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6,442元整未為清  
償（手續費7,280元整、消費款16,792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總餘額40,43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240元整及違約金700元  
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  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  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7,222元自113年1  
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

01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2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3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  
04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05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  
06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